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消防器材装备损耗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灭火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三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8509.949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0.82999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消防头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46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3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滨海新区泽安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.487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.4945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灭火防护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697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7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消防员呼救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73.336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2.4652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正压式空气呼吸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5.631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8.7228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二级防化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7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绳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勇士救援技术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火蓝风(常州)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